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莫少山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李大淳董事行使表决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0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莫少山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李大淳董事行使表决权，3 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大淳主持，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85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85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此笔贷款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李大淳；经营范围：双面及多层印制板；截止 2006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934 万元 ;负债总额 :50449 万元 (其中贷款总额 206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 2060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9.17% (本次贷款后, 资产负债率为 69.17%) ;净资产 22485 万元 ;盈利情况 :2006 年 1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 万元。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 85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为一年, 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是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 2006 年 1 月实现销售收入 4665 万元, 净利润 206 万元。现因资金周转需要, 该公司需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500 万元。贷款性质为还旧借新。截止 2006 年 1 月 31 日, 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88, 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 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因此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

5、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本公司对外不存在逾期担保。截止目前, 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36200 万元 (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 2005 年度末净资产的 39.41%, 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 (二厂) 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此笔贷款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李大淳；经营范围：高密度多层印制线路板；截止 2006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76697 万元；负债总额：4838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 9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08%（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63.08%）；净资产：28316 万元；盈利情况：2006 年 1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06 万元。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5 月投产的公司，企业运作正常。2006 年 1 月实现销售收入 3958 万元，净利润 506 万元。现因生产发展新增流动资金需要，该公司需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性质为还旧借新。截止 2006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0.71、速动比率为 0.46，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因此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

5、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本公司对外不存在逾期担保。截止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36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05 年度末净资产的 39.41%，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此笔贷款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李大淳；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其电子产品的制造及装配；截止 2006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343 万元；负债总额：6004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 3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48.64%（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48.64%）；净资产：6339 万元；盈利情况：2006 年 1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3 万元。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主营液晶显示器及显示器模块，自成立以来，稳步发展，经济效益良好。2006 年

1 月，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82 万元，净利润 43 万元。现因资金周转需要，该公司需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性质为还旧借新。截止 2006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1.26、速动比率为 0.81，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因此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

5、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本公司对外不存在逾期担保。截止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36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05 年度末净资产的 39.41%，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